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當中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第一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所提供的一項三年期貸款融資，其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首筆定期貸款**」），當中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一借款人與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貸款人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接納了總額最高達451,000,000港元之經修訂一般銀行融資（「**融資**」）。融資當中包括首筆定期貸款及提供予第一借款人之一項新的三年期貸款融資，其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分作兩批，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第二筆定期貸款**」）。融資將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包括償還現有貸款及為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以及購買生產設備提供資金）。首筆定期貸款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取並須於首個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半年一期分四期償還。第二筆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須於每批貸款首個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悉數償還。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須在融資函件之整個有效期內，一直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特定履約責任」）。未能遵守規定將觸發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及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